

主编：葛荣晋

葛荣晋，男，1935 年生于河南省济源市。1960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东方文化研究所所长。另担任中国实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中华孔子学会领导小组成员兼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华炎黄文化研究会理事兼学术委员、台湾《海峡评论》编辑顾问等。



主要著作有：《王廷相》、《王廷相生平学术编年》、《王廷相和明代气学》、《中国哲学范畴史》、《中国哲学范畴导论》、《什么是道》；主编有《中国实学思想史》、《明清实学思潮史》、《中国实学史研究》、《道家文化与现代文明》、《对道的当代探讨》，另外还有《中国哲学通史》（副主编）、《中国唯物论史》（副主编）。

作者：姜日天



姜日天，吉林省图们市人，1948 年 9 月 19 日生。哲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教授，兼任中国实学会理事、中华外国哲学史学会会员。曾任韩国成均馆大学访问学者。专攻中国古代哲学与文化研究、明清实学研究、东亚哲学与文化比较研究。主要论著有《朝鲜朝后期北学派实学思想研究》、《中国古代哲学研究》（合著）、《君子国智慧》（合著）。

目录

摘要.....	3
第一章：韩非的一生.....	5
第二章：韩非的思想渊源.....	7
法家先贤的启迪.....	8
老、墨、荀的影响.....	11
第三章：法家的核心思想.....	13
法的基本精神及作用.....	14
术的基本精神及作用.....	16
势的基本精神及作用.....	18
第四章：法家思想的发展.....	20
战国时期.....	21
秦朝时期.....	23
两汉以后.....	24
第五章：《韩非子》中的寓言故事.....	25
参考资料.....	29
鸣谢.....	30

摘要

法家是春秋战国时期诸家学派之一，以国家治理方式为主要研究对象。战国时期，天下争雄，社会已非古法所能治。法家顺应时势，提出以法治引领社会，与儒墨同为显学。法家主要代表人物有李悝、吴起、慎到、商鞅、韩非等。

法家发端于春秋时期的子产、管仲。到战国初期，李悝、吴起、申不害、商鞅、慎到等法家代表人物相继出现，主要主张打破奴隶主世袭制，奖励耕战，强调君主专权。韩非作为先秦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将法治与自然之道联系起来，强调君权至上，提出一整套法（统治者制定统一的法律、法令、规章制度等，是众人都必须遵守的外在制约）、术（统治者对属下的制驭、控制之术）、势（君主的位势，即集中权势而获得的控制力）结合的君主专制治术。其法治思想在秦一统中得到实践，形成定位。

韩非（约公元前 280-前 233 年），生活于战国末期，祖籍今河南新郑，是韩国的贵族，是法家思想的代表人物，后世称他为韩非子。韩非所处的韩国，西有强秦，东有齐国，北有赵、魏，南有楚国，生存于强敌缝隙中，是七雄中较弱者。韩非主张改革图新，多次上书不被采纳，直至强秦进逼，才得以进见韩王安，被派往秦国，力谏秦王不要攻打韩国。韩非来到秦国，曾同窗于荀况的李斯在秦为丞相，妒忌韩非才华，设计将其毒杀。

韩非是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首先，韩非总结先秦法家的思想，将其系统化、理论化。他把子产、管仲到商鞅、吴起、慎到、申不害、李悝的思想仔细整理，比较法、术、势的关系，将法家思想发展到新的深度。韩非又吸收了先秦各学派的思想，扩大法家思想的视野。他在与儒家思想的比较中，强调法治的必要性；在与墨家的比较中，阐述了法治的务实精神。他还吸收了名家的思想，阐明法治的名实关系，强调法的名当性。韩非通过比较诸家，提升法家思想的理论内涵。此外，韩非亦吸收了道家的道体思想和商鞅关于法治思想的历史哲学思考，从根本意义上建构法家思想的理论体系。他的法家思想成为秦统一中国的指导思想和直接推动力。当然，他思想的片面也迅速暴露出来。因为对法治强调过极，忽视了民本、民权、民主的法制基础，导致暴政、酷政的实践。秦统一六国后贯彻了韩非的思想，但专制暴政急速激化了那个时期的社会矛盾，最终导致秦二世速亡。

除了思想上的贡献外，韩非的著作中还有大量的史料、寓言。这些史料具有独特的史学价值，寓言也寓意深刻，具有独到的论证意义。守株待兔、曾子杀猪、郑人买履、自相矛盾、滥竽充数等两千年来广为人知的寓言故事皆出于此。汉初黄

老之学部分已受先秦法家思想影响。自董仲舒独尊儒术后，两千多年来儒学虽占统治地位，但政体基本沿用法家的法制，儒法兼得是中国大一统的文化根基。法家的政治哲学在中国潜流传承两千多年，塑造了中国特有的政治文化，甚至影响到现代中国社会的形成。我们研究借鉴法家文化精华，把其中崇尚法治、公平正义的精神融入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建立一种法治文化形态和社会生活方式。

第一章：韩非的一生

韩非，约生于公元前 280 年，卒于公元前 233 年。祖籍今河南境内，出生于新郑，是战国时期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他是战国七雄韩国王室的公子。韩国辖今河南中部陕西东部、河北南部地方，西有强秦，东有齐国，北有赵、魏，南有楚国，生存于强敌缝隙中，是七雄中较弱者。韩非主张改革图新，以法治国，多次上书韩王，不被采纳，直至强秦进逼，强索韩非，韩非才得以进见韩王安，被派往秦国，向秦王铺陈利弊，力谏秦王不要攻打韩国。

小知识

公子

诸侯国中被选定继承王位者为太子，其他王子都称公子。

早在韩非来秦之前，秦王嬴政已读过韩非的《孤愤》，曾慨叹：“得见此人与之游，死不恨矣。”韩非来秦，曾同窗于荀况的李斯在秦为丞相，妒忌韩非的才华，设计陷害韩非，赐毒药杀之。此前秦王似有所察，欲赦免韩非，但悔之晚矣。其实韩非锋芒毕露，不但不为李斯所容，也不为韩王安、秦王嬴政所容。



韩非像

韩非的重要著作

韩非的著作全部收录在《韩非子》一书中，各篇涉及法治和用法、用术、用势等内容。其中关于自然之道与法治的关系、法治思想的论述，见《解老》、《喻老》、《主道》、《大体》、《心度》、《人主》、《定法》、《二柄》等；《孤愤》、《难言》、《说难》等论述当时有志于改革者，无以进言国君、无法推行改革的问题；《五蠹》、《显学》、《问田》、《饬令》、《难势》等篇，批判儒、墨的思想脱离实际以及其他种种有害于推行法治的行为者。其他大部分篇目阐述法治思想及法、术、势等治术思想，包括《扬权》、《制分》、《八奸》、《十过》、《奸劫弑臣》、《饰邪》、《难一》、《难二》、《难三》、《难四》、《说疑》等篇目。《说林上》、《说林下》、《内储说上七术》、《内储说下六微》、《外储说左上》、《外储说左下》、《外储说右上》、《外储说右下》，则是为写政论准备的古今各种史实材料、寓言的汇集。《韩非子》一书不但是出色的政治哲学、历史哲学书，且所记各种史实具有很高的史学价值，其文也具有很高的文学价值。



《韩非子》书影

第二章：韩非的思想渊源

韩非是战国后期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他直接秉承他的老师荀子的“重法”思想，同时也继承了战国前期的李悝、吴起、慎到、商鞅、申不害等法家思想。韩非的法制思想，多从先秦黄老思想那里确立哲学前提，他著有《解老》、《喻志》，从“道”、“理”及其相互关系上，建立其法制思想的理据。他对儒家的思想，包括其师荀况的“隆礼”思想，以及仁爱、义理皆持批判态度；对墨家的“兼爱”思想也持否定的态度，以为那是无内容的虚说，是一厢情愿。

韩非的法家思想不是一般的治术之学，而是以天人之数、历史哲学、社会政治思想、理想社会主张的庞大逻辑建构来支撑的政治哲学思想。他的法治思想多受战国前期李悝、吴起、慎到、商鞅、申不害等法家思想的启迪。他吸收了上述前期法家的奖励耕战，富国强兵的思想，希冀以前期法家思想为鉴，结合韩国的实际，推行强权经济政治思想，打造一个兵强国富的新韩国。在法制思想方面，他直接吸收和改造了商鞅的重“法”思想，申不害的重“术”思想，慎到的重“势”思想，形成了韩非法、术、势集一身的治术思想。他说商鞅在秦国重“法”，赏赐丰厚，刑罚也同样严酷，秦国很快富强起来。但是商鞅不注意“术”，以至于不能明辨“忠”、“奸”，不利于中央集权。他还认为申不害重“术”，但对“法”的重要性缺乏认识，结果韩国的新旧法令自相矛盾，造成社会混乱。韩非在《韩非子》各篇中，多处表达了对商鞅的崇敬之情。



内蒙古赤峰市松洲法治文化公园内的韩非雕像（图片提供：刘朔/FOTOE）

法家先贤的启迪

李悝

李悝是战国初期魏国人，曾在魏文侯手下任相，在魏文侯的支持下实行变法。其一是在政治上以封建官僚制度代替奴隶制、世卿世禄制。其二是在经济上以“食有劳而禄有功”代替“亲亲”宗法世袭制。其三是实行“什一之税”，分土地给农民，减少税收，以巩固新兴的封建生产关系。其四是实行法治。著有《法经》六篇，制定了各种律条，规范社会。这些法律制度、基本条文后来为秦、汉所沿用。

吴起

吴起是战国初期卫国人。先期曾与李悝有交，在魏文侯处一起实行改革，晚年到楚国协助楚悼王变法。他提倡包括：其一废除世卿世禄制度，这与李悝的作法相一致。他认为旧贵族过了三世就应取消他们的爵位和俸禄。他将一些旧贵族迁移到边远地区垦荒，发展生产，减轻民众负担。其二废除不必要的官吏，精简机构。其三建立精干强悍的官吏体制。这些思想都影响了韩非。楚国当时是比较落后的国家，吴起主要从政治体制、官僚制度方面施行改革，这样从乱到治必然触犯旧贵族的经济及政治利益，他们对吴起怀恨甚深。楚悼王死后，贵族反攻倒算，将吴起乱箭射死。吴起在经济体制改革未见成效，新的经济秩序还未稳定的时候，就对政治体制、官僚体制作大改动，显然是把改革想得过于简单而操之过急。



吴起像

慎到

慎到是战国前期法家代表人物，赵国人，曾在齐国的稷下学宫讲学。齐国稷下是当时各学派争论学术思想的地方，慎到在那里名噪一时。他提出“去知去己”的法治思想，就是说只要确立严明的法制系统，君主可以法律的律条为凭，无须事事过问，一切即可依法而治。慎到特别强调抱法处势，强调势的重要性。他指出“势位”之治，远胜于贤智。慎到认为，君主有“势位”才能有效运用“法”的工具，“法”与“势”必须互相发挥作用。这就是他的“抱法处势”、“无为而治”的思想。据《汉书·艺文志》所载，慎到著有《慎子》一书，共四十二篇，《崇文总目》作三十七篇，现大部分已散佚，仅存七篇，收入《守山阁丛书》和《百子全书》。

商鞅

商鞅是战国前期法家代表人物之一，卫国人，早年在魏相公叔痤手下做事，公叔痤死前向魏惠王推举商鞅，未被任用。公叔痤死后，商鞅投奔秦国被起用。商鞅变法的内容主要有：一是政治上取消世卿世禄制度，明文规定旧贵族没有军功的，不许再列入宗室名册。二是在经济上“开阡陌封疆”，打破奴隶制的井田制的土地界限，取消奴隶主的经济特权。三是鼓励耕战，鼓励开垦荒地，有军功者受上爵。四是承认土地私有，允许土地买卖，从根本上改变奴隶制的土地制度。五是实行郡县制，中央集权，严刑峻法。



商鞅像

商鞅变法，推行法制，以他的进步历史观为基础。他明确提出“治世不一道，便国不必法古”，强调“当时而立法，因事而制礼”，认为治世之法，是随社会历史变化而相应地变化的。这些思想对后来的韩非产生直接影响。韩非在战国前期法家中最推崇商鞅。商鞅变法触犯旧奴隶主贵族的利益，为奴隶主贵族所忌恨。秦孝公死后，商鞅遭**车刑**。

小知识

车刑

即车裂，又称“轘”、“轘裂”，俗称“五马分尸”。中国古代的一种酷刑。将人的头与四肢分别捆绑到五辆车上，同时驱驾五马，将人体撕裂至死，死无全尸。

申不害

申不害是战国前期法家代表人物，郑国人，生卒年约为公元前 385 至前 337 年。曾在韩国任韩昭侯相十五年。他的法治思想特点在于强调“术治”，认为君主要根据各官吏能力情况授予官位，根据所任官位的职责、要求来考核其是否称职，又根据官吏的业绩情况给予奖惩。君主要掌握擢黜乃至生杀之权，以加强中央集权。著作有《申子》，主要讲法家刑名之术。《史记·老庄申韩列传》称有两篇，《汉书·艺文志》称六篇。现仅存《大体》一篇传世，辑录于《群书治要》第三十六卷，《玉函山房辑佚书》辑录其中片段。

老、墨、荀的影响

本于黄老之说

韩非法家思想从根本上说是以黄老之学为依据。他在《解老》、《喻老》、《主道》中，通过阐发黄老之“道”来为自己的法治思想寻找理论根据。他认为“道”是万事万物必然如此，一定不变的法则。他说：“道者，万物之所然也，万理之所稽也。”（《解老》）万事万物各有其“理”，它们都因循“道”而成为它们自身，又都受“道”的“稽”合。人文社会作为万事万物之一，其“理”也要合乎“道”的必然性，这就是“法”。他说：“道者，万物之始，是非之纪也。是以明君守始以知万物之源，治纪以知善败之端。”韩非的法治思想，在具体内容上继承了战国前期商鞅等法家的思想，而在以自己的方式阐释黄老之“道”、“理”的体系建构中，获得关于法治的“道”体证明。



老子像

与墨家的关系

韩非确信法治合“道”体，那么这个法是一种天定之规，对一切人都是公平的。他的严刑峻法的背后是以社会正义、公平、和谐为铺塾。在这个意义上，他认为儒家是空讲仁爱，也不同意墨家一般地讲“兼爱”。但这并不意味着韩非没有社会仁爱，他的社会关爱是以明法来体现。从这个意义上，他对儒家的隆礼与墨家的简

约简从做了区分。他认为过度“礼仁”造成一种虚饰，是有害无益的。他对墨家主张的“节葬”、“非乐”等则有所认同。

韩非强调法治，但他强调过极，以至成为僵死的规定。法制如果抑止乃至扼杀了社会上丰富多彩的精神生活，就失去了它的活力，其生命力也就完结了。正义公平的法治是社会需要的，自由、活跃的社会生活也是社会自身的本性，二者有矛盾，但更是一致。

受荀子的影响

韩非是荀子的学生，与李斯为同学。《韩非子》中的一些文章，在当荀子学生时就已写出，而李斯亦已读过。他的才识早为李斯所知，他的深谋大略又使李斯自叹不如，这为其日后在秦时同门相煎埋下祸根。韩非的才华、与世独立的学问不为韩王安、秦王嬴政所容。两千多年来，也一直为世人所不容，直到现代，有些人还说他是法西斯。这些都是他从深层上秉承师传的结果，最明显的是其一，他继承了荀子的人性恶的思想，并且推而至极。当然他是从现实社会的物质利益关系上和从人的后天养成中来讲人性恶，与孟子讲人性本善是从不同角度出发。其二，荀子讲“隆礼重法”，韩非干脆否认儒家的礼思想，而将“重法”推向极致。不能不说韩非虽然有其深刻及敏锐的一面，但有失偏激，缺乏全面性。其三，荀子讲“天人相分”，将人类活动原则置于自然大法之中，已见黄老自然之道的影子。韩非将法治思想的前提设定在天道自然原则之下，成为自然法。



荀子像

第三章：法家的核心思想

法家的核心思想是以法治引领社会。他们的理论根据是万物以道为原为本，法有道在社会的体现。法家推行法治思想的根本目的是富国强兵。而为了富国强兵，法家主张改革贵族奴隶主世袭制，强调奖励耕战，减轻赋税。法家的法制思想是有其现实依据，就是战国时期天下争雄，已非古法所能治，要“各当时而立法，因事而制礼”。古礼只适合于古代，当其时必须实行法制。他们由是提出与其法治思想一致的历史观：历史是发展的，“不必法古”，“复古不可非”。不同的法家思想家心中的法治思想，法治、术治、重势思想各有侧重：商鞅重法治，申不害重术治，慎到强调重势，韩非成为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



秦始皇像

法的基本精神及作用

所谓“法”，就是由统治者制定统一的法律、法令、规章制度等。按照韩非的说法，法是由官方来制定，是“著于官府”。法律、法令是讲赏罚，其实施的办法由政府公布，并要让民众知道，即“必于民心”。对遵守法令的就要奖赏，违反法令的就要惩罚。法的最大特点是公开及客观，是众人都必须遵守的外在制约。

法的性质

韩非认为法的来源是道，是社会运行的必然法则，这种法则具体化为法律、法令、一系列制度条文。韩非的法是社会之法，又是合于道的自然之法，其法制思想是较深刻，有其合理性。这种法具有公开、公正、强制和必然的特点。他主张法律条文要由官府定出而公布于民，让民众无人不晓，大家共同遵行，体现公正的一面。这些都具有合理性，但韩非在强调法的强制方面则有法权为君主专制的倾向。由批评儒家礼仁治国而忽视法度的一面，走向极权、专制的一面，忽视了民本、民权、民主的法制基础。其法成了绝对的外在强制。

法制观念

韩非的法制思想有其深刻和合理一面，同时又十分强调君主专权，其结果是导致暴政及酷政。他的法制思想是自相龃龉的。这种法制思想引领下的法制观念，实际上偏向了君主专权的一方。法的公开及公正被淡化，消弭于法制的强制中，法作为治术无大作用，成为空文，突显出来的是术治，尤其是位势、权势之法。这种法制观念，成为社会普遍的理念之后，留给传统的是一副生杀工具，一口砍头刀。民众在实际上没有法权，当然也没有法治保护下的民主、自由和平等。韩非的法制观点是尖刻、偏狭、片面及僵死。虽有其敏锐，但也有偏颇。

重刑与治国

韩非认为人都是自私自利。他说造车的人希望人们都富贵，做棺材的人希望人早死，他们想的是卖车卖棺材以求己利。根据人皆自私的原理，他反对用仁义说教来治国，主张用严刑重罚来治国。他说统治者要治理好臣民，只要掌握赏和罚就可以了。其中他尤其强调要重刑重罚。臣民做事必须完全符合君主所交待的命令、要求，有任何一点过分或不及，都要加重处罚。韩非认为只有君主充分地掌握刑罚大权，国才能治。

刑重才能国治，这是一个简单的公式，实际上刑罚要准确、适中，重要的是民众自主、自立、自爱、自尊。重刑可以得逞于一时，获得表面的国治，其实危机很

快就会到来。秦虽统一六国，但二世而亡，“终为天下笑”就是例证。还是韩非的老师荀子看得深入些：“民可载舟，亦可覆舟。”



明刊本《韩非子》，中国国家博物馆藏品（图片提供：孔兰平/FOTOE）

术的基本精神及作用

“术”是统治者任免、考察、生杀官吏的权术。统治者根据官吏能力的不同而授予官职；根据其所担任的官职，稽考他的实际业绩；根据官吏的业绩，统治者可以罢免甚至左右其生杀，众官吏皆在统治者的考核、掌管之中。

术的实质是统治者对属下的制驭、控制之术。韩非认为术是不能公开的，是“藏于胸中”、“术不欲见”。这样属臣揣摸不到统治者的用意，自然慑服于下。术将群臣的命运归于统治者手中，统治者操纵生杀大权，而其操作对大臣来说则完全是暗箱式，属众无从知道。术的实质是权力绝对集中，群臣、下属、民众没有自主权，这与法的原道、客观、公开是有冲突的。在法与术的关系上，术才是实质，法只是众人受制、受罚的一种口实。

用人制度

术在术治上是统治者的任免、赏罚、生杀之权术，通过术治，统治者有严密的控制力，这集中体现在用人制度上。韩非认为“术不欲见”，就是通过君主让臣下不知道或任或免、或赏或罚、或生或杀的结果，战战兢兢，任君主掌握。君主要将“术”藏于胸中，使群臣猜不透君主的想法，或吉或凶，或福或祸，命运完全操纵在君主手中。这是一种用人制度，也是一种操纵控制之术。在术治之下，臣民没有一点自主、自立、自为的余地，一切权力全部收归于君主，普天之下，只有君王一人作主。

表面上看，作为用人制度，术治达到了高度的统一，全国一致，步调统一，很有力量。其实，臣民完全丧失独立性，成为被动的棋子，没有一点创造力可言，这种统一和集中是死的，并不可取。除奸是术治的重要内容。韩非以非常规的例证来证常规之事，将常态的人引到人人自危的境地，这种术治必然留下社会灾难。

考核制度

韩非讲“课群臣之能”，是讲对臣民的考核制度。韩非在中国历史上最早提出考核制度问题。他认为用人取贤，是否贤者，只有在实际官位上考核才能知道。他举例说一个人是否大力士，让他举一下鼎俎等重物即可知道。士之智愚，通过试用，做实际的事情就可以考察出来。

韩非关于课考群臣，以试其贤的思想，与其法以道为原的思想相联系，具有积极意义，抛开君主极权的外壳，有其合理性。客观地考核，用公平的尺度课考，是建构合理、公正社会之所需。

赏罚分明

赏罚奖惩是建构社会所必须，通过奖赏与惩罚，引导社会成员有所遵行与克服，进而维系社会。在韩非之前的远古时代已有赏罚制度，《尚书》中著有唐尧之时，三年考绩，或擢或陟。韩非特别强调赏罚的社会示范引导作用，他借用君权，加强赏罚的权威性，进而在全社会推行。韩非还强调赏罚的唯一依据是有功，奖功行赏，无功受罚，在功过面前，赏罚一致，人人平等，赏罚要公平。在这里，君权只剩下外壳，实际上赏罚已成了社会维系力量和组织结构的手段。韩非还强调赏罚的公正性。赏罚不可有偏私，虽为私爱，有过必罚，虽疏贱，有功必赏。韩非关于赏罚奖惩的思想是从法治与术治角度提出来，剥去其借用的君主专制之外壳，有其合理性。特别是他既讲罚，又讲赏，从思想方法上讲求全面性。这与韩非的整体思想有所偏激不同。

重贤与忌贤

韩非说：“官职所以任贤也。”意思是官职本应由贤者出任。贤能之人管理社会，这与韩非所希冀的理想社会——一统与法的社会是一致的。这也符合自然大法之道的要求，但是每个贤能之人与各个时期的法制又不是无矛盾。比如一个贤者并不能保证自己完全与法制配合，甚至犯法者也可以是贤者。特别当贤者在一定历史时期的法制社会里提倡新法，便与现成的法相冲突，与君主的位势相对立。所以韩非说，贤、势是不兼容。既要重贤，又忌贤防贤，就是贤与法、术、势的冲突。

韩非从其道与法关系和法治理想出发，最终偏坐到防贤而强调法、术、势的一边。结论就是在保证法治的前提下，韩非重视举贤。法在前，人在后仍是一种僵死的对待，这个法一般是扼杀人智及人能。

势的基本精神及作用

“势”是指君主的位势，即集中之权势的控制力。韩非说“位之至尊，主威之重，主势之隆也。”“势”为君主专有，至高无上，“主上用之，若电若雷”。战国前期法家慎到重“势”，韩非吸收了慎到的思想，将重“势”思想发展到极致。他认为虎豹其威，在于他的尖爪利牙，如果没有尖爪利牙，就很容易被人制服。“势”就是君主的爪牙，君主之所以能够统治臣民，在于他所处的地位。他还说桀能统治天下，不在于他有高尚的品德与超人的才能，而是因为他有重权在手。尧很有德行和才能，但如果不在主位，连三家都管理不好。韩非认为君与势的关系是鱼水关系，一刻也不能相离。

以君权为核心

关于韩非的法、术、势的关系问题，学者多有争论，有人以法为核心，有人以术为核心，有人以势为核心。其实韩非的法家思想结构较厚，总体上他的社会之法依从于自然之道，任法而无为。法治社会是韩非的理想社会。这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是法治的载体是君主集权，下面又分法、术、势三个具体的治术，这里的法是法制，术是统治术，势是君主的位势。法制、治术、位势都是为君主所专用，维护君主绝对权威，目的在于有效推行法治。从君权至上的角度看，问题要落实于君主的绝对权威，位势是个基点。韩非接受慎到“重势”的思想，强调“抱法处势”，他看到君主权威在建构法治社会中的作用。韩非强调君臣不同道，君是法外之人，是法的仲裁者，君又是至贵者，威势至隆，无有可伦比者。君主是至贵者，可夺可予，若电若雷。

与法术结合的治道

按《礼记·乐记》的说法，礼、乐、刑、政，皆为治道，韩非重刑罚，强调法、术、势结合的治术，是其刑罚以治的核心内容。从作为具体治术的法、术、势三者关系上来看，势处于核心地位。法律、法规、制度、法令是由官府制定，写在纸上，能否令行禁止，在于君主威权的大小。势重则法严，势轻则法不行。反过来，法的严格执行，树立起法制的绝对权威，亦即树立起国家与君王的威势。术与势的关系也是一样，暗箱操作的术，让百官战栗，完全听命于国家、君王，术治自身显示出强大的力量，术治的威力，造成一种威势，这就是国家、君王的位势。所以法律、法令、制度与位势是互为的关系，最终落实到位势的加强上；术治与位势也是同样道理，最终加强统治者的威慑力，形成国家、君王的巨大威势。刑政离开礼乐，这种治道是有偏的，维系社会不可能长久，当然只有礼乐而无刑政，也无法维系社会。韩非看到问题的一个方面，忽略了另一方面。

个人独裁的独道

韩非认为道是唯一的，君主的权势是至高无上，也是唯一的，明君必然是独裁。在韩非看来，君主的威权不能分属，只能集中，这是从他的势道里得出的必然结论。韩非关于君主个人独裁的独道论，是从君臣用权制威的关系上论证。他认为君主与臣属在威权关系上是你强则我弱，你活则我死的绝对对立关系。他说威势是君主用权制人的唯一依凭，是君主权力的泉源所在，也是君主至尊无上，即君主之所以为君主的根本原因。

韩非一方面看到国非君主一人能推动运行，又认为君臣关系你死我活，认为共主共和是君道的死路，他自己在思想上陷入绝对矛盾、两极相死的死胡同。他举王良、造父，不能同驾，田连与成窍不能同琴论证君臣不能共主。他举例子罕取代宋君和齐简公为田常所弑杀的史实，论证君势臣势你死我活。韩非在思想上是极端主义。从历史发展上看，其实是独裁短命，失位势在一朝一夕，秦二世亡国便是明证。

权势至上论

韩非的权势至上论接受了慎到的势道思想，认为权势对君主来说是决定一切的。有了它就有了一切，丧失它就丧失一切。同慎到一样，他认为贤智不足取，威权就是一切。他认为权势可以用人，君主有权势才能居高临下，驭使臣民。他还认为权势能制人，有了权势，臣民就会任君摆布，可令其生亦可令其死；权势能治天下，有了权势，偌大个天下也易使之，可以使臣下万民绝对听命，以实现君主的意志；君主有了权势就可以驭使贤者、能人，使他们就范。在韩非眼里权势是忌贤之器，在权势面前，贤智无能可言，一应听命于君主。韩非重强权，看问题偏激且表面化。其实权力只有反映民众的心声，代表历史前进方向，才是真正有力量。专权、强权是没有好结果。

第四章：法家思想的发展

法家作为春秋战国时期诸家学派之一，发端于春秋时期的子产、管仲。管仲辅佐齐桓公完成霸业，用贤与法规来管理，初露客观及系统的社会管理端倪。到战国初期，李悝、吴起、申不害、商鞅、慎到等法家代表人物相继出现。此时期以商鞅为法家的思想典型，他提出“事异则治变”的思想，确立了法治的合理性。此期法家的社会主张主要是打破奴隶主世袭制，奖励耕战，以军功行赏提擢，强调君主专权。

先秦法家思想由战国后期的韩非集大成，他将法治与自然之道联系起来，强调君权至上，提出一整套法、术、势结合的君主专制治术。韩非的思想在秦统一六国后得到贯彻，但专制暴政急速激化了那个时期的社会矛盾，秦二世速亡。汉初黄老之学已部分受先秦法家思想影响，自董仲舒“独尊儒术”后，两千多年来儒学占统治地位，但发端于商鞅的郡县制行政体制大体未变，政体基本沿用法家的法制，儒法兼得是中国大一统两千多年的文化根基。



管仲像

战国时期

法家思想在战国初期孕育成熟，并在战国后期由韩非集大成。韩非以儒、墨为显学，其实法家在战国时期也居于显学位置。法家是自西周以来的士阶层，是读书人又是奴隶主贵族的下层，在社会转型时期容易接受新事物。战国时期的法家首先在政治上要求改革，以实际耕战之功擢选人，取代奴隶主世袭名分制度；在经济上要求减轻民众的捐税负担，鼓励开垦荒地；在军事上主张鼓励战功，论功行赏。显然这些改革都对社会下层有利。战国时期的法家还有一个特点，就是借助王权来推行法家的政治、经济、军事主张，在王权至上的目标下，主张法、术、势合一的强权专制。这一点在当时天下列侯纷争的情况下无疑是进步的，但留下的不良影响就是抑制了民众自立和创造精神。

与儒家的比较

法家重权重法，儒家重仁重礼，这是法家与儒家在政治上的不同价值取向。表面上看两家势不两立，其实他们在很多方面是殊途同归：

1. 二者都以上古三代为治世的楷模。儒家一般以三代为理想政治，韩非也不否认尧、舜时代南面而治的情况。
2. 二者都以君权为至上，儒家以君为本，在强调君权至上方面与法家不无一致处。只不过是法家强调君权的强力推行，儒家则强调以民心为基础，巩固君主权力。无论是儒家还是法家都从社会组织运行角度，强调君权的重要。在这个意义上，君权只是社会最高权力的借代。
3. 二者都是有为的，在积极进取方面是殊途同归，有明显的一致处。秦汉以后，法家思想逐渐渗入中国主流政治社会中，在汉初黄老之学中是这样，从董仲舒以后，独尊儒术，其实是阳儒阴法，法家思想负载了全部中国政治文化史。

与墨家的比较

韩非在《显学》篇中将墨家与儒家同列为当时的显学，可见墨家在战国时期，有一定的影响力，并且也被韩非所重视。墨家讲兼爱，讲不分差等地一般相爱。兼相爱的表现就是交相利。交相利与韩非关于人的本质是趋利避害的思想格格不入。韩非认为人各自私，人各自利，社会本质上应由法的强权来维系，必须实行赏罚严明的法制。他对兼爱是不以为然的。墨子提出节葬、非乐等思想，反对儒家重礼的思想。韩非认为墨家精神不错，但做法却未免消极。墨家是当时小手工业者的思想代表，散漫、狭隘，不代表社会发展方向，因此兼爱是一般的平等之爱，是一种抽象之爱。韩非等法家是代表新兴地主阶级利益，具有较为开阔的视野，他们很坚决不讲爱，只讲强权。



《墨子》书影

与名家的比较

名家是战国时期的一个学派，又称“辩者”，《汉书·艺文志》将他们列入九流之一，在当时也是重要学派。主要代表人物有邓析、尹文子、公孙龙、惠施。他们的著作除《公孙龙子》外，都佚失无查。惠施的思想则在《庄子》中有引用。惠施之辩主要强调“合同异”，他认为世间事物都有着相同之处。公孙龙强调“离坚白”，对事物的差别及个性多有阐发。尹文子则强调“形名相符”，认为名是由形实而来，实又因得名而实，名实是互为的。法家将形名相符的思想同法术联系起来，形名又称刑名。名引申为名分、言论、法令、所犯之事符合法令之名分就是刑名，又称刑名之学、刑名法术之学。刑名之学讲求循名责实。韩非总结前人的思想认为君主的一个重要的统治方法是“审合刑名”，臣下要陈述其职，君主要严格按官位要求审核功过，根据其功过或赏或罚。

秦朝时期

秦王嬴政有憾恨于不能与韩非一游而死，当韩非真的来到秦国却又将他赐死。韩非死后，秦灭六国，实行中央集权的法治，制定秦律，实行法制。秦的术治也达到极点，仅仅十几年，赵高被杀，杀韩非的李斯也没逃过术杀。秦始皇为君权势治，清除一切哪怕微小可能的威胁，他身侧不留人。秦始皇可谓法家法治思想的始实践者。作为实践者和法治利益的第一获取者，秦始皇消解了韩非关于法原于道的法治本根，又把法的公开、公正完全消解于残酷的术治与极权之势中。当然让韩非去实践自己的法治思想，亦只能与始皇帝一样，令社会危机骤至，几近崩溃。

韩非对法家思想的贡献

韩非无疑是先秦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有研究认为他也是先秦诸家思想的集大成者，这看法不无道理。首先，韩非总结先秦法家的思想，将其系统及理论化。他把子产、管仲到商鞅、吴起、慎到、申不害、李悝的思想仔细整理，对法、术、势关系作比较，将法家思想发展到新的深度。

韩非又吸收了先秦各学派的思想，扩大法家思想的视野。他在与儒家思想的比较中，强调法治的必要性；在与墨家的比较中，阐述了法治的务实精神。他还吸收了名家的思想，阐明法治的名实关系，强调法的名当性。韩非通过比较诸家，提升了法家思想的理论内涵。

此外，韩非亦吸收了道家的道体思想和商鞅关于法治思想的历史哲学思考，从根本意义上建构法家思想的理论体系。他的法家思想成为秦统一中国的主要思想和直接推动力。当然，他思想的片面之处也迅速暴露出来。

两汉以后

秦二世亡，秦始皇的极权实践不可能成功。但作为一种社会思想，法家思想以自然哲学、历史哲学为其深层底蕴，包含了许多合理的思想。汉初黄老之学表面上是秦暴政后的休养生息之学，实际是部分接受了法家统一集中的社会思想。董仲舒向汉武帝呈上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之策，其实他的新儒学中，以一统为大，强调皇权比天的集权思想，颇有法家思想的影子。汉初也有类似分封的做法，结果是出了七国之乱。此后皇权集中成为中国古代社会政治生活的特色。

唐代柳宗元在《封建论》中总结，秦用商鞅之法，推行郡县制，至唐代一贯未变的史实，论述了法家思想，尤其是法治思想一直成为中国古代社会政治的基本模式。明清之际王夫之也在《读通鉴论》中，阐述法家思想顺应历史“理势”，是中国古代社会政治思想主流。

现代社会

法家的政治哲学传承两千多年，形成中国特有的政治文化，直至影响到现代中国社会。法家思想在现代社会折射为大一统观念，注重社会的协调一致；服从观念，下级服从上级，全国服从中央，转生出现代社会的全局观念。这些观念引导得法，会形成与传统接榫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等的和谐社会，但引导得不好，会引发权力过度集中、官僚主义，直至由领导者利用民众的信任而产生贪污腐败等问题，进一步败坏下去则是权力性质改变，引出局部的专制与强权，欺压下层百姓。

韩非作为先秦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其法治思想在秦一统中得到实践，形成定位。两千多年来，中国社会不断发展，法治思想也在发展，法律制度更为细密，法治观念丰富，形成中国特有的法治文化传统。这包括了明清以来，特别是近现代对西方法治思想合理因素的吸收。而先秦法家商鞅的历史哲学，韩非以自然之道为依据的法哲学，均是建构中国现代法治社会的一种重要参考。

第五章：《韩非子》中的寓言故事

韩非的法治思想是深刻且广博，但他一直没有谏言之路，这正是他写《孤愤》的原因。为了阐述自己的思想，他收集大量史料、寓言等，使自己进谏有据。那些史料具有独特的史学价值，那些寓言也寓意深刻，具有独到的论证意义，其中所蕴含的哲理，两千年来皆为人传诵。

守株待兔

宋国有个农夫，在他的田里有一棵树。一天，有一只兔子撞在树上，脖子被撞断死掉。早上，农夫来到田里，拾到这只兔子，心里很高兴。他想：“有第一只，何愁没有第二只？”于是他把肩上的耒放下，坐在那里等兔子撞树。等呀等，一连等了不知多少天。能不能等到兔子，大家可想而知了。这个农夫只等来了宋国人忍俊不止。

这是《韩非子·五蠹》中的一个寓言故事。兔子撞树已经事过境迁，还能等来第二只吗？同样道理，历史已经发展了，情况发生变化，难道人们还应守先王之道，像尧那样南面而王吗？韩非的结论是：“世异则事异”、“事异则备变”。

郑人买履

郑国有个人想到市集买鞋。买多大尺寸的呀，得先量一量，买鞋也好有个准儿。他把自己的脚量好了，把尺码放在座位上。等他收拾停当到了市集，一找尺码，才知道是落在家里的座位上没带来。他拿着选好的鞋，怔怔地站了好一会，鞋从手里掉到地上都不知道。卖鞋的摊主看这位顾客走神，问他是怎么了。他这才回过神来：“我忘了把买鞋量好的尺码带来。”说着扭头就推开门走了。那时日已偏西，等他从家里的座位上找到尺码，又返回市集，正好赶上打烊。这一天的折腾，鞋也没买到，他好不沮丧。旁边有人笑了笑问他：“您干嘛不直接用脚去试呢？”买鞋人还一脸无奈，很是认真地回答说：“我宁可相信量好的尺码，不愿相信自己的脚。”

这是《韩非子·外储说左上》里的一个寓言。韩非主张“世异则事异”，必然坚持从实际出发。韩非藉《郑人买履》的寓言，批评、讥讽那些守旧道，不肯从实际出发的人，和那位买鞋的人没有分别：宁可相信尺码，也不肯用脚直接去试鞋。

滥竽充数

齐宣王叫乐手们吹竽，非要三百人合奏不可。有位处士叫南郭先生，他请求为宣王吹奏，宣王高兴得不得了，对他赏赐颇厚。后来齐宣王死去，齐愍王继位。愍

王喜欢听吹竽独奏，就令乐手们一个一个单独地为他吹奏。那位南郭立即溜之大吉。原来，南郭先生根本不会吹竽，是混在三百人当中假吹冒充。这回愍王爱听独奏，眼看南郭原形毕露，他不得不逃。

这则寓言出于《韩非子·内储说上》。韩非的法治思想讲求重罚，当然重罚要有根据，那就得课考实绩。臣下要根据君主的旨意定出业绩保证，然后君主据以严考，不得蒙混充数。臣下无功而食禄，最大危害在于损害君主的威权，这要远重于一点经济损失。那位南郭先生，要是撞上韩非，一定会被追查归案。

曾子杀彘

曾子的妻子要去市集，儿子跟随着她后面边走边哭。曾子的妻子对儿子说：“你先回去，等我回来后杀猪给你吃。”妻子从市集回来，曾子就准备杀猪。妻子马上阻止他说：“我只不过是跟儿子开玩笑罢了。”曾子说：“不可以与儿子开玩笑。儿子什么都不懂，他只学习父母的，听从父母的教导。现在你欺骗他，这就是在教育他欺骗人。母亲欺骗儿子，儿子就不会再相信他的母亲，这不是正确教育孩子的方法。”于是曾子就煮猪给孩子吃了。

这则寓言出于《韩非子·外储说左上》。韩非透过曾子的故事，讲出不论在教育子女，还是做人，要注意言传身教，不能做出欺骗行为，不能说谎。要做到言必信，行必果。这样才能获得他人信任。

自相矛盾

楚国有一个人在市集上卖盾又卖矛。只见他卖力地吆喝：“卖盾，卖盾，嘿，卖盾！我的盾坚固无比，任你是什么矛也刺它不透。……”停了一会，他又举起自己的矛，又叫卖了：“卖矛，卖矛，唉，上好的矛，我的矛尖利得没得讲，你是什么盾牌，都挡不住我的矛来刺透。”这小贩子拚力叫卖，声音盖过了左右。有人在一旁递过来话问道：“喂！伙计，假如拿你的矛去刺你的盾，哪个更坚，哪个更利呢？”那个贩子停住吆喝，可兴致未减，想信口答出点什么，可欲言又止，顿了两顿，兴头便慢慢泄下来。他支吾着不知说什么好，眼皮耷拉下来，眼瞅着地，不作声了。

这则寓言出自《韩非子·难势》。韩非寓意诏告、明示的东西不可前后矛盾，不相一致，赐人以口实。韩非认为法律、法令要明示于民众，但必须前后一致。他评论申不害重术，但不善于法制，法律法令前后矛盾，影响君主的威势。

新裤故裤

郑国有个叫卜子的人，要妻子给自己缝制一条裤子。妻子很认真，也很愿意给丈夫缝，夫妻恩重嘛。她问丈夫：“你想穿什么样的裤子呀？”她和颜悦色地问丈夫。

“就要和我那条旧裤一样的吧。”丈夫随口答了一句。妻子于是扯了块布，费了好些工夫给丈夫做好了裤子。她又拿丈夫的那条旧裤子比了比，布料、大小、款式都没什么两样，可就是旧裤子裂开几条口子，和新裤子不一样。她思忖了好一会，拿了把剪刀，比量着旧裤子给新裤子豁了几个口子。口子的大小、样子都和旧裤子相差无几了，她舒了口气，才罢手。

这则寓言出于《韩非子·外储说上》。法家都是改革家，甚或有些激进，韩非在这里讥讽那些墨守成规的人，竟然那样不识新旧，那样呆板，好端端的裤子被剪破。

郢书燕说

楚国郢都有人夜里给燕国丞相写信，其时烛光幽暗，不便书写，便命令下人举烛。那人这么念着，下意识地竟把“举烛”两字写在信上。信寄至燕国，丞相读着信，赞赏道：“举烛就是崇尚光明，崇尚光明就是选用贤人。”燕相把这件事告诉燕王，燕王非常高兴。结果燕国果然大举用贤人，国家治理得很好。

这则故事出于《韩非子·外储说左上》。国家选用贤人就能治理好，这不是信中原有内容。韩非看到当时有些人被任用，不是因为他们贤能，而是承袭富有的家宗，还有一些钻营进来者等等。

白马非非马

宋国有个叫儿说的人，能言善辩，他强辩“白马非马”，舌战齐国稷下地方的辩者，几乎是天下无敌手。这一天，他骑着一匹白马路过一处城关。任他怎么摇唇鼓舌，解释“白马不是马”，守关的人还是按马类标准向他收关税。

这则寓言出于《韩非子·外储说左上篇》。韩非引了这段寓言评论说，仅凭虚浮的言辞辩论，可以打遍天下无敌手，可到了实际生活里，“白马非马”一关都过不去。韩非的法家思想是注重实际，有务实之风。他重实效、实功，这是一种优点，但片面强调也会成为缺点，不然怎么会酿成秦二世而亡？理论思维、严密的思辩还是需要的。从不同角度，看，“白马非马”、“白马非非马”各有其理。

画鬼画易

有个画匠为齐王作画。齐王问他说：“画什么最难？”画匠略想一下说：“画狗画马最难。”齐王又问：“那画什么最容易？”画匠不假思忖说：“画鬼最容易。因为犬与马是人们日常所见到的，牠们的秉性及姿态，人人都见过，人人都知道，画得稍有不准确的地方，人们都很清楚，所以颇见造诣的画工也得精心去画，那也保不准为众人挑眼。画鬼就不同了。谁见过鬼？画得怪就是鬼，随便你奇想怪画，谁也挑不了你的毛病。

这则寓言出于《韩非子·外储说左上》。韩非是指说话做事符合实际是不容易的。乱说一通，不需要根据，很容易，可那有什么意义呢？

无怨女无旷夫

有一次，齐桓公微服私访，打听到一个叫鹿门稷的人，七十岁了还没钱娶妻子。桓公回来问管仲：“怎么才能老而未娶的旷夫讨上妻室？”管仲回答说：“我听说上面有积财腐烂，下面就有百姓受穷。宫中有怨女不能及时出嫁，百姓中就会有娶不上妻室的旷夫。”桓公应了声：“说得对！”于是将宫里许多未嫁女嫁出去，并命令男丁二十岁娶妻，女子十五岁须出嫁。从此宫里没有老而无嫁的宫女，百姓中没老而无妻的旷夫。

韩非详记此事，管仲是他心仪的法治干才，而百姓的疾苦亦在韩非心中。韩非的法、术、势是冷酷的，而他的血是滚热的。

渴马不驭

造父是齐王副车的驭手，他用不给饮水的方法驯服马匹。过了一百天，马匹训练好了，齐王前来观看试训情况，让造父在园圃里试车马。园圃中有水池。那马百日来缺水渴极，见了池中的水，便狂奔过去，一代驭手造父也驾驭牠们不住。

韩非在《韩非子·外储说右下》里引了这事件，话锋旁引说齐简公长期以严刑峻法管束他的臣民，田成子却在一旁给百姓一些小恩小惠。田成子就是在向百姓展示自己园圃里的水池。就是说君主威势万不可旁落，要以术治集权于手中。其实这里也说到了渴马不驭，法峻极反的道理。

绅之束之

宋国有个书呆子，死啃书本，死扣字眼。古书上有“绅之束之”的话，就是说人要经常约束自己。这个书呆子照字面的意思，用两条衣带扎住腰，“一绅一束”。别人问他，这是在做什么。他颇认真地说：“古书上这么教导的，我当然应这么去做啦。”

韩非的这个寓言批评、讥讽那些死守旧章的人，不肯改革，不肯接受新事物。他看到了理论可以被歪曲到非常荒谬的程度。韩非自己的法家思想就可以转化为与秦王嬴政、李斯他们完全不同的实践结果。问题在于理解得深，实行得好。

参考资料

1. 李宗桂主编：《韩非与中国文化》（贵州：贵州人民出版社，1996年）
2. 苏南著：《法家文化面面观》（山东：齐鲁书社，2000年）
3. 阮忠著：《韩非：权术人生》（武汉：长江文艺出版社，1994年）
4. 屈小强著：《强者哲学——韩非的智慧》（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1996年）
5. 郑良树著：《韩非之著述及思想》（台北：学生出版社，1993年）
6. 高柏园著：《韩非哲学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1994年）
7. 张素贞著：《韩非子思想体系》（台北：黎明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74年）
8. 张素贞著：《韩非子的实用哲学》（台北：中央日报，1989年）
9. 赵海金著：《韩非子研究》（台北：正中书局，1982年）
10. 谢云飞著：《韩非子析论》（台北：大林书店，1973年）
11. 赵晓耕著：《韩非子》（香港：中华书局，2000年）
12. 蔡志忠编绘：《韩非子说》（香港：南粤出版社，1989年）

鸣谢

图片提供：上海书画出版社、中新社、中华古文明大图集、赵伟（排名以笔画序）